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6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被第二次司法拍卖成交的17,460万股公司股份中有15,2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5%）已于近日完成过户登记。

● 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后，嘉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35,584,7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8%。

● 本次权益变动为嘉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和非交易过户导致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前，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6,284,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2%；本次权益变动后，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9,884,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1%。

公司于今日收到嘉华控股和万通控股发来的《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通过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嘉华控股被第二次司法拍卖成交的17,460万股公司股份中，有15,260万股已于2026年3月31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累计权益变动跨越5%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3月1日10时至2026年3月2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通过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第二次公开拍卖嘉华控股持有的公司17,460万股股票。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于2026年3月2日公示的《成交确认书》显示，拍卖标的17,460万股股票全部成交，分别被23名自然人竞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本次拍卖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显示，上述被司法拍卖的17,460万股公司股份中有15,260万股已于近日完成过户登记，前述股份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起解除质押。

本次拍卖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嘉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35,584,7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一）嘉华控股

企业名称：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9号A座5279室

法定代表人：刘永彬

注册资本：19,257.49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601982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信息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推广；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销售文化用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体育运动项目经营。（“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24-06-03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王忆会持股82%，岳山持股10%，程维持股8%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辛店路1号亚运新新家园办公楼

（二）万通控股

企业名称：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422号龙山新新家园（原民营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刘永彬

注册资本：143,832.791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5951645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商业设施的销售、出租；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包装服务；打印、复印、传真、电话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仓储服务；信息咨询；承办组织展览、展销；设备租赁；购销机械电器设备（汽车除外）、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百货；建筑装饰、装修；制冷设备安装；健身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住宿；餐饮；零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零售音像制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1997-03-06至2096-03-05

股东情况：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1.97%，海南万通御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07%，其他股东合计持股17.96%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B座8层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述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和非交易过户导致被动减持。

嘉华控股于2026年1月23日完成被司法拍卖42,900,000股的过户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万通控股流拍的900,000股公司股份被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2月11日执行完成非交易过户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暨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嘉华控股于2026年3月31日完成被司法拍卖15,260万股的过户登记。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嘉华控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1,084,770	17.04%	135,584,770	6.98%
万通控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5,199,419	11.08%	214,299,419	11.03%
合计		546,284,189	28.12%	349,884,189	18.01%

注：1、以上数据如果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公司于2026年1月8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本次权益变动后，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6,284,18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8.90%。

3、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从1,890,412,476股增加至1,942,987,47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3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五、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和非交易过户导致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349,884,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1%，累计质押股份数为335,610,560股，占所持有股份总数的95.92%，占公司总股本的17.27%。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万通发展

股票代码：600246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9号A座5279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辛店路1号亚运新新家园办公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422号龙山新新家园(原民营经济开发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B座8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6年4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嘉华控股、控股股东	指	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万通控股	指	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万通发展、上市公司	指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流通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9号A座5279室
法定代表人	刘永彬
注册资本	19,257.49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2601982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信息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推广；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销售文化用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体育运动项目经营。（“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4-06-03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王忆会持股82%，岳山持股10%，程维持股8%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辛店路1号亚运新新家园办公楼
联系电话	010-51737566

2、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422号龙山新新家园(原民营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刘永彬
注册资本	143,832.791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25951645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商业设施的销售、出租；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包装服务；打印、复印、传真、电话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仓储服务；信息咨询；承办组织展览、展销；设备租赁；购销机械电器设备（汽车除外）、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百货；建筑装饰、装修；制冷设备安装；健身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住宿；餐饮；零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零售音像制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7-03-06至2096-03-05
股东情况	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1.97%，海南万通御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07%，其他股东合计持股17.96%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B座8层
联系电话	010-6804603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1、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刘永彬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无
岳山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无
程维	女	董事	中国	天津	无	无

2、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王忆会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长
张国安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孙华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首席财务官
吴丹毛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赵毅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无
彭和平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无
王丹彦	女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华控股和万通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被司法拍卖、非交易过户偿还债务的被动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司法拍卖、非交易过户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达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定价依据
嘉华控股	195,500,000	10.0618%	司法拍卖	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3月31日	10.8-11.54	法院确定
万通控股	900,000	0.0463%	非交易过户	2026年2月11日	12.479	法院确定
合计	196,400,000	10.108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嘉华控股	331,084,770	17.0400%	135,584,770	6.9782%
万通控股	215,199,419	11.0757%	214,299,419	11.0294%
合计	546,284,189	28.1157%	349,884,189	18.0076%

嘉华控股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万通控股与控股股东嘉华控股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系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嘉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万通控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49,884,1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01%，累计质押股份数为335,610,560股，占所持有股份总数的95.92%，占公司总股本的17.27%，本次权益变动事宜，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在上市公司查阅：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司法拍卖和非交易过户股份减少证明文件；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永彬

2026年4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永彬

2026年4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永彬

2026年4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永彬

2026年4月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写字楼D座4层
股票简称	万通发展	股票代码	60024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9号A座5279室
	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422号龙山新新家园(原民营经济开发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万通控股是嘉华控股的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嘉华控股 股票种类：A股流通股 持股数量：331,084,770股 持股比例：17.0400% 万通控股 股票种类：A股流通股 持股数量：215,199,419股 持股比例：11.075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嘉华控股 股票种类：A股流通股 持股数量：135,584,770股 变动数量：195,500,000股 变动比例：10.0618% 万通控股 股票种类：A股流通股 持股数量：214,299,419股 变动数量：900,000股 变动比例：0.046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嘉华控股 时间：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3月31日 方式：司法拍卖 万通控股 时间：2026年2月11日 方式：非交易过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永彬

2026年4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永彬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6-025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798，股票简称：帝欧水华；

2、债券代码：127047，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5.10元/股；

4、转股时间：2022年4月29日至2027年10月24日；

5、2026年第一季度，“帝欧转债”因转股减少1,878,251张（金额为187,825,100.00元），转股数量为36,828,305股，均为新增发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帝欧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51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公开发行了15,0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151号”文同意，公司15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11月2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帝欧转债”，债券代码“127047”。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帝欧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2022年4月2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0月24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1、初始转股价格

帝欧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53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第一次转股价格调整

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实施完毕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3.53元/股调整为13.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2日生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帝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2）第二次转股价格调整

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6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7,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对1名因退休返聘后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对剩余143名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5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3.33元/股调整为13.3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21日生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帝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3）第三次转股价格调整

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向下修正“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将“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34元/股向下修正为5.1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6）。

二、帝欧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6年第一季度，“帝欧转债”因转股减少1,878,251张（金额为187,825,100.00元），转股数量为36,828,305股：其中36,828,305股为新增发股份，0股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首次回购股份用于可转债转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剩余可转债张数为6,558,573张（可转债余额为655,857,300.00元）。

表1：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72,067,735	14.04	-1,312,198	70,755,537	12.86
其中：高管锁定股	72,067,735	14.04	-1,312,198	70,755,537	12.8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1,281,547	85.96	+38,140,503	479,422,050	87.14
三、总股本	513,349,282	100.00	+36,828,305	550,177,587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帝欧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6年3月31日“帝欧水华”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6年3月31日“帝欧转债”股本结构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帝欧转债”转/换股明细表。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6-016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需要，将其持有的公司492,957,747股无限售流通股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担保及信托登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蜀道集团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该批股票的担保及信托登记。本次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后，蜀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质押专户、担保及信托专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含本次）1,375,061,01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42%，占公司总股本的15.81%。

公司于2026年4月1日收到控股股东蜀道集团出具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的函》，蜀道集团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需要，将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股票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蜀道集团以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为标的，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5〕1562号），并于近期启动本次债券第一期发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具体发行规模以最终发行结果为准。蜀道集团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了股票担保及信托合同，约定将其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及其孳息作为信托财产委托给中信证券，预备用于对本期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债券偿付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6-011的《四川路桥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办理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蜀道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492,957,74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67%），已划入“蜀道集团－中信证券－26蜀道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专户），并以担保及信托专户作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上。在行使表决权时，中信证券将根据蜀道集团的意见办理，但不得损害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本次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后，蜀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734,557,5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45%。蜀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质押专户、担保及信托专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75,061,01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42%，占公司总股本的15.81%，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蜀道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本期债券发行情况及后续进展，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6-015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30日~2026年4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396,9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31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7,449,527.4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62元/股~1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12.54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以2025年7月11日为除息日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7元（含税）；以2025年10月23日为除息日实施了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2元（含税），因此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自2025年10月23日起调整为人民币12.1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5-050、2025-072、2025-086、2025-108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17%，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9.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66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1,452,39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1,39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11%，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10.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6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7,449,527.4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24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8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一致行动人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通知，获悉建新集团将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建新集团	是	20,000,000	4.29%	1.69%	否	否	2026-3-31	9999-01-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卓资支行	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所持股份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	持股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建新集团	466,139,241	39.33%	381,000,000	401,000,000	86.03%	33.84%	-	0.00%	-	0.00%
国城集团	318,160,511	26.85%	318,046,900	318,046,900	99.96%	26.84%	1,031,477	0.32%	113,611	100%
合计	784,299,752	66.18%	699,046,900	719,046,900	91.68%	60.68%	1,031,477	0.14%	113,611	0.17%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一）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1、第一大股东：建新集团

公司名称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城关滨河路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6区19号楼
法定代表人	吴城
注册资本	55,000万元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农副产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橡胶及塑料制品、矿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69,526.59	634,195.36
负债总额	44,752.35	1,750.56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25.77	296.81
净利润	-7,670.55	-1,664.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43	-820.6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名称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68%	0.27%
流动比率	619.46%	13,406.14%
速动比率	604.90%	13,023.71%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2%	2.2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建新集团借款总余额0万元（母公司），未来半年及一年内不存在需偿付的债务。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综合考虑建新集团自身的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因素，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2、一致行动人：国城集团

公司名称	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城北街368号绿谷信息产业园绿谷一号楼2002-2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6区19号楼
法定代表人	吴城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矿业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产品及金属国内贸易，国家准许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	国城集团于2017年成立，是一家集矿业、化工、贸易、投资等业务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666,255.46	3,413,449.89
负债总额	2,439,418.44	2,189,089.10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537,346.96	860,096.53
净利润	96,249.37	20,413.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81.09	162,220.65

注：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名称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6.54%	64.13%
流动比率	106.43%	87.71%
速动比率	95.50%	73.75%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6.94%	3.3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城集团借款总余额54.70亿元（母公司），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0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0元。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综合考虑国城集团自身的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因素，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主要为支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还款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2、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万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对应融资余额为0万元。

3、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不存在非经营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参与建新集团破产重组，为恢复建新集团及下属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陆续向建新集团注入大量资金用于下属企业的改扩建、技改及恢复生产等，故存在高比例质押融资的情形。建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国城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5、本次股份质押是为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未设置平仓线，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最近一年又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等重大利益往来事项均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25年年度报告》。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